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 - 「現有客戶专享高达 6%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信用卡 /指定联营信用卡 (包括 TVB 信用卡、香港演艺学院信用卡、圣若瑟书院旧生会信用卡、圣保罗男女中学校董会信用卡、德望学校信用卡、香港苏浙沪同乡会信用卡、上海总会信用卡、圣保禄学校信用卡、博爱信用卡、国际青年商会香港总会信用卡、香港测量师学会信用卡、香港文物信用卡、「房角石协会」信用卡、Kingkow 信用卡、嘉湖山庄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 (不包括公司卡及商务卡)。持卡人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付款，方可享此优惠。
3. 优惠不适用于本行职员、退休员工及其附属机构员工。
4. 登记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早上 9:00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晚上 11:59。合资格持卡人必须于登记期内透过本行网页以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登记并每月符合签账要求，有关指定签账类别才可享高达 6%現金回贈(「現金回贈」)。相关現金回贈将于成功登记月开始计算直至推广期完结，并不补发登记日前之任何月份的現金回贈。
5. 于推广期内，持卡人须以合资格信用卡每月累积本地零售、海外零售及网上签账(「合资格签账」)满 HK\$3,000 (如属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之人民币账户签账，则以每 RMB1 签账将当作 HK\$1 计算)，而当中指定签账类别之交易可享高达 6%現金回贈，每历月之合资格签账须于交易日后 15 日内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方可享有現金回贈。
6. 指定签账类别包括：
 - i. 本地餐饮及外卖平台的签账：指在香港的餐厅食肆及外卖平台之零售或网上签账，但并不包括指定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酒店/百货公司/俱乐部/会所内的饮食专柜/商户及其他签账类别的指定商户提供的餐饮服务。
 - ii. 本地超级市场及百货公司：指在香港的超级市场及百货公司并以港元结算之零售或网上签账，但不包括指定商户的百货公司专柜及特卖场的签账。
 - iii. 外币签账：任何海外零售或网上签账，并以非港元结算之签账，但不包括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之人民币账户签账。
7. 于推广期内，凭上海商業銀行香港演艺学院信用卡成功登记，可获豁免 HK\$3,000 签账要求，可享指定签账类别高达 6%現金回贈，每月最多可享 HK\$250 現金回贈。
8. 合资格签账不包括结欠、现金透支、结余转户金、透过本行网上理财 / 自动柜员机 / 流动银行服务缴费 (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 (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财务费用、过期罚款及利息)、商户分期付款每月供款、购物 / 现金分期计划每月供款、自动转账、循环付款、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任何电子货币包 / 电子金钱 / 电子货币转账 / 增值至指定账户 (包括但不限于 PayMe、Alipay、WeChat Pay 等)、筹码兑换、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格的交易。
9. 合资格签账亦不包括：香港苏浙沪同乡会餐厅之签账、上海总会餐厅之签账、圣保罗男女中学 / 圣保罗男女中学附属小学学费及其他学校费用、圣保罗男女中学校董会慈善信托基金

之捐款、德望学校学费及其他学校费用、香港测量师学会会费及持续专业进修课程费用、博爱医院捐款。

10. 合资格持卡人最多可享 6%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包括 5.6% 额外现金回赠(「额外现金回赠」) 及 0.4% 之基本签账奖赏(即每 250 分签账积分，可赚取 HK\$1 现金回赠)。
11. 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将视为同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主卡及其附属卡之合资格签账及现金回赠将合并累积计算。
12. 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每个历月最多可获 HK\$250 额外现金回赠，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HK\$1,500 额外现金回赠。回赠金额将以整数为单位，不足 HK\$1 则不获计算。
13. 有关额外现金回赠会根据下表所示之日期内存入持卡人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

合资格签账期	额外现金回赠志账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14. 整个推广名额限首 8,000 名，推广名额将以本行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持卡人以其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回赠将存入本行纪录所示第一次成功登记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及获享回赠时，必须维持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获享回赠。
15. 所有获享之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并不可提取现金或转让。
16. 本行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 / Mastercard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以厘定有关交易合格与否。本行对合资格签账有绝对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并可不时作出修订，而不须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负责厘清客户所进行每项交易合格与否。
17. 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 / 退款之交易，均为不合资格交易。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8. 本行并非商品及服务之供货商，有关参与商户所提供的商质量素及服务之相关法律责任，全由有关供货商单独负责，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任何有关产品及服务的争议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与参与商户联络。
1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相关优惠及 / 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给予任何预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